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　莊秋桃

上列聲請人因被上訴人張舜億與上訴人陳云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由法院酌定之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述事件之被上訴人向聲請人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決定准予扶助，台南分會因而支付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該分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、預付及結案酬金領款單足憑。上述事件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